

##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下午15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，用于投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该现金管理计划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